

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 套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编号：hp202101005

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 库配套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毕国利

填表人：毕国利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 话：025-58561757

传 真：025-58561689

邮 编：210048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东路 777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25-86557602

传 真：025-86558962

邮 编：210019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E3 幢 4~6 层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 1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4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 12 -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标准.....	- 16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20 -

附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3.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4.厂房三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1.项目投资立项备案证
-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3.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说明
- 附件4.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5.扬子石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6.塑料厂包装车间应急处置卡及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 附件7.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8.项目环保设施试运行公示截图
- 附件9.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附件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聚丙烯装置界内				
设计建设内容	拆除原有 6#塑料中心库的南端 29 轴~33 轴区域，在此拆除区域新建一座 3 层包装厂房，一层为膜卷库及辅助配套用房，二层为包装厂房，三层为料仓框架；拆除 22 轴~24 轴，在此区域新增一处防火墙，与原有库房未拆除部分隔离；改造原有 6 号库的 24 轴~29 轴区域，与新建包装厂房相衔接；改造原 1PP 风送系统、料仓及布袋除尘装置（不含包装线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	拆除原有 6#塑料中心库的南端 29 轴~33 轴区域，在此拆除区域新建一座 3 层包装厂房，一层为膜卷库及辅助配套用房，二层为包装厂房，三层为料仓框架；拆除 22 轴~24 轴，在 23 轴新增一处防火墙，与原有库房未拆除部分隔离；改造原有 6 号库的 24 轴~29 轴区域，与新建包装厂房相衔接；改造原 1PP 掺杂料仓到三层料仓的风送系统管道（不含包装线建设）。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新增产能，不涉及产品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51%
项目实际总投资	以审计决算为准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以审计决算为准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	--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8、《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 19、《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19]6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 月 2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由来: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石化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拥有 1250 万吨/年炼油能力、82 万吨/年乙烯、140 万吨/年芳烃生产能力的特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塑料、聚酯原料、橡胶原料、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成品油等五大类产品。

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厂房由 4 条老式包装线组成，包装材料为三合一纸塑复合袋，老包装线的包装质量屡遭用户诟病，与行业内普遍使用的 FFS 包装机相比，老式包装机的包装能力也是影响包装线工作效率的一大瓶颈。为此，扬子石化公司建设本项目，对塑料厂 1PP 包装厂房技术改造（不含包装线建设）。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8]730 号），项目代码：2018-320161-26-03-674870；2018 年 12 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1 月 2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表复[2019]6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8 日建成中交，2020 年 11 月 26 日进行调试。扬子石化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917971060474001P），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中配套建设的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已和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装置包装线另行环评（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9]56 号），目前正在进行自主环保验收，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及验收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受扬子石化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在查阅了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对本项目实施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聚丙烯装置界内，北纬 32.20000，东经 118.7535。

新增的包装厂房位于塑料厂 6 号库房的南面部分。南端 29 轴~33 轴拆除区域新建三层厂房，一层为模卷库、厕所、交班室、控制室、工具间、配电室，二层为包装机房，三层为料仓；对南端 24 轴~29 轴库房区域进行改造，为后续包装作业配套改造；对南端 22 轴~24 轴拆除，在 23 轴新增一处防火墙，与原有库房未拆除部分隔离。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房平面布置附图 2~4；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5。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拆除原有 6#塑料中心库的南端 29 轴~33 轴区域，在此拆除区域新建一座 3 层包装厂房，一层为膜卷库及辅助配套用房，二层为包装厂房，三层为料仓框架；拆除 22 轴~24 轴，在此 23 轴区域新增一处防火墙，与原有库房未拆除部分隔离；改造原有 6 号库的 24 轴~29 轴区域，与新建包装厂房相衔接；改造新建原 1PP 掺杂料仓到三层料仓的风送系统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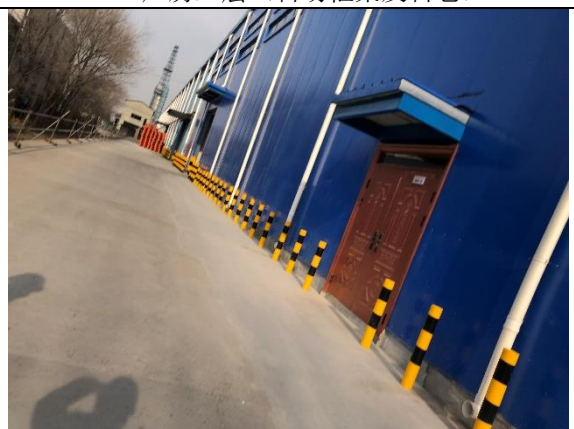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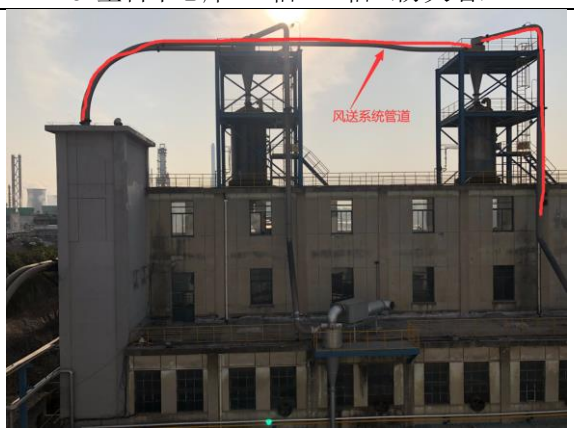
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拆除的建筑面积 1152m²，新料仓框架 768m²，改建面积 1920m²，新建管道 440m。项目员工从原厂区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生产制度不变；



厂房一层（膜卷库）



厂房一层（配套用房）

	
厂房二层（包装厂房）	厂房二层（包装厂房）
	
厂房三层（料场框架及料仓）	厂房三层（料场框架及料仓）
	
6#塑料中心库 22 轴~24 轴（防火墙）	6#塑料中心库 24 轴~29 轴（库房）
	
风送系统管道	风送系统管道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计建设内容	面积	厂房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一、拆除部分					
1	29 轴~33 轴 库房	拆除并在原址新建	24m×32m	/	与环评一致
2	22 轴~24 轴 库房	新增防火墙	12m×32m	/	与环评一致
二、新建部分					
1	包装厂房	膜卷库及辅助配 套用房（配电 室、控制室、工 具间、更衣室、 卫生间）	32000×24000× 17100mm	一层	与环评一致
		包装机房	/	二层	与环评一致
		新建两个料仓	料仓的内径为：φ 7000mm； 筒体高度： 8000mm； 存储能力：140~189t	三层	与环评一致
		同时配套建设两 台布袋除尘器及 排气筒	/	三层	该设施已纳入扬子石 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 流智能化项目另行环 评、目前与本项目同 步建成投用。
三、改造部分					
1	23 轴~29 轴	改造屋面、门 窗、外墙、增设 防火墙	36m×32m	/	与环评一致
四、输送系统					
1	1PP 掺杂料 杂至包装厂 房料仓	共新建两条风送 系统管道	单台输送能力：30t/h 单条管线长度： 220m	/	与环评一致

注：包装厂房中设计建设的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已在《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另行评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表 2-2 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正常工况下无新增，事故工况下所需给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水进入装置区污水收集池，收集池液位高后，通过泵送至厂污水装置，再送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消防用水接自扬子石化炼油厂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该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由消防水池、高压消防水泵、稳压设备及消防环状管网组成。	与环评一致
	自动控制	本次在新建包装厂房内新建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增用电 320000kWh/a，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仪表 空气	新增仪表空气 2133600Nm ³ /a，依托现有供气系统	与环评一致
--	----------	---	-------

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原辅材料使用。

二、水平衡

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产能，正常情况下不涉及水的使用和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作业，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非行业类重大变动清单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环保验收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的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已在《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另行评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料场储存规模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否
地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化，平面布置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装置和产品生产。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设计内容中排气筒已另行环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依托原有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和 SS。施工期间废水通过聚丙烯装置区内隔油池预处理后送往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二、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原厂房拆除和新建厂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设立临时防尘围布，定期洒水降尘减少对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影响范围在厂区内，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期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包装厂房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建材回收利用，剩余部分与建筑垃圾暂存工业垃圾临时堆场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涉及产品生产，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二、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不涉及产品生产，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运营期无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涉及产品生产，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评设计工程配套建设的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已另行环评，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二、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无原辅材料使用及产品生产，不涉及环境风险。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924 万元，实际总投资以扬子石化公司审计决算为准。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 染 物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治理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	/	/	/	/	/	/
废气	/	/	布袋除尘	/	/	/
噪声	/	/	/	/	/	/
固废	/	/	/	/	/	/
绿化		依托原有			/	/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原有			/	/
雨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			/	/
合计					/	/

包装厂房中设计建设的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已在《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另行评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环评结论

本项目属于现有库房改造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划，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不存在环境风险，仅有少量废气产生，对所在地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很少，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5、其他相关要求执行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对于扬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气相聚丙烯装置优化产品结构适应性改造项目的批复（宁环建[2014]25 号）要求。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拆除原有 6 #塑料中心库的南端部分区域，在此区域原址新建一座 3 层包装厂房并与塑料中心库未拆除部分相衔接。同时改造原 1PP 风送系统、料仓及布袋除尘装置（不含包装线建设）。项目对原有库房改造利用，不新征土地。该项目投资 29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相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监督检查。

六、如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后续包装线建设应当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扬子石化塑料厂已制定 1PP 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将本项目环境风险和应急纳入扬子石化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2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初步设计、施工合同施工建设过程中已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3	后续包装线建设应当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包装线建设已另行办理环评手续，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编制完成《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表复[2019]56 号予以批复。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噪声校准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时段	检测仪器	校准仪器	标准声源(dB)	校准声级(dB)		
					测前校准值	测后示值	差值
2021 年 5 月 17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2021 年 5 月 18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19 日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2021 年 5 月 18 日~ 19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标准

一、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噪声监测

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扬子石化边界设置 8 个监测点。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5。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号	监测项目	噪声源	防治/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北厂界外 1 米	N1	工业企业 厂界噪 声、气象 参数	鼓风机、 引风机及 各类泵等	基础减振、 消声、合理 布局、	连续	昼、夜间各 2 次，连续 2 天
东厂界外 1 米	N2					
东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N5					
西北厂界外 1 米	N6					
北厂界外 1 米	N7					
北厂界外 1 米	N8					

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06-22 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夜间（22-06 时）	5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气象参数：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对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天晴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5 月 17 日	晴	/	/	/	1.8-2.2	西北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	晴	/	/	/	1.8-2.0	西北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	晴	/	/	/	2.2-2.6	西北
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扬子石化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日期	检测 点号	检测 点位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声源
2021 年 5 月 17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昼	46.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1.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	39.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	58.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昼	64.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	62.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8.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9.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1	北厂界外 1 米	夜	46.3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夜	50.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夜	39.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夜	53.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夜	54.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3.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3.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1 年 5 月 17 日 ~18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昼	46.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1.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	39.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	58.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5	西厂界外 1 米	昼	63.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	62.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8.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9.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1	北厂界外 1 米	夜	46.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夜	50.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夜	39.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夜	50.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夜	54.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3.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3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1 年 5 月 18 日 ~19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昼	46.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1.6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	39.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	58.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昼	63.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	62.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8.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9.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1	北厂界外 1 米	夜	46.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夜	50.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夜	39.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夜	53.3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夜	54.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3.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1	北厂界外 1 米	昼	46.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1.2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	39.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	58.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昼	63.2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	62.7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8.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9.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N1	北厂界外 1 米	夜	46.8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东厂界外 1 米	夜	50.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夜	39.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夜	53.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5	西厂界外 1 米	夜	54.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7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3.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8	北厂界外 1 米	夜	54.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环保检查结果:

检查 内容 序号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正常
2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不涉排放口
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管理
4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5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6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和 SS。施工期间废水通过聚丙烯装置区内隔油池预处理后送往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营运期：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涉及产品生产，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二、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原厂房拆除和新建厂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设立临时防尘围布，定期洒水降尘减少对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不涉及产品生产，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影响范围在厂区内，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运营期无噪声影响。监测结果表明：扬子石化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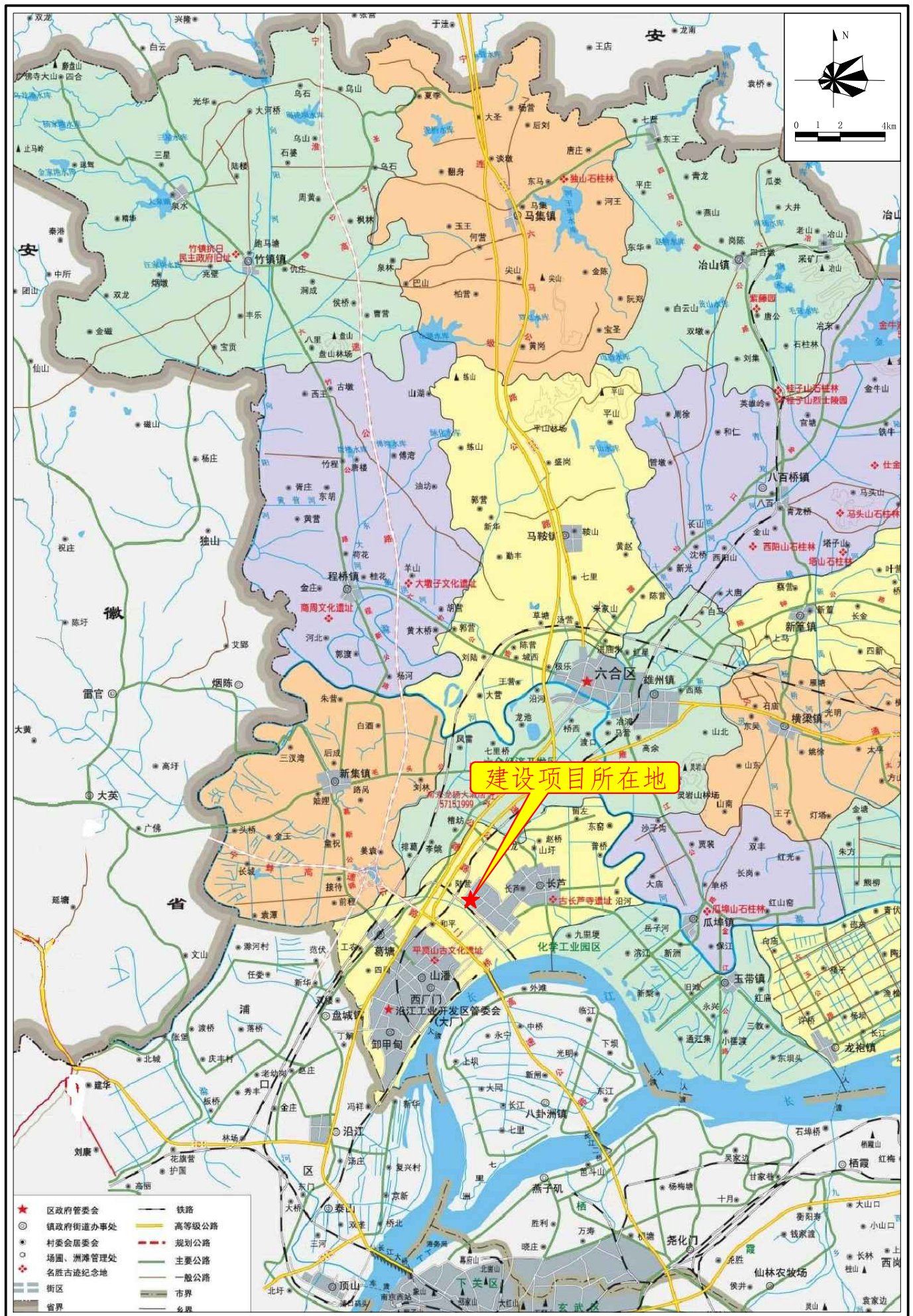
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期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包装厂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建材回收利用，剩余部分与建筑垃圾暂存工业垃圾临时堆场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涉及产品生产，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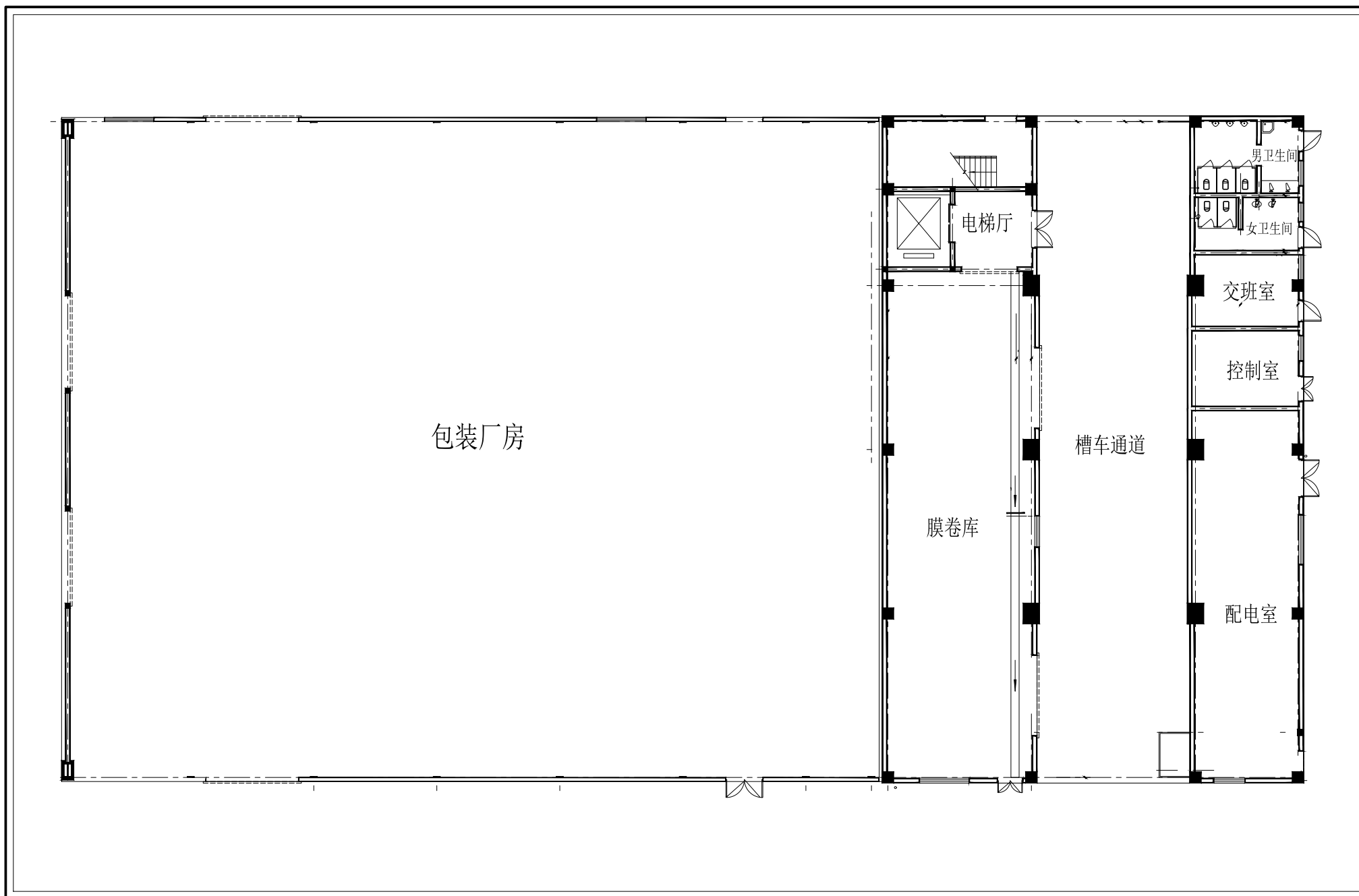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情况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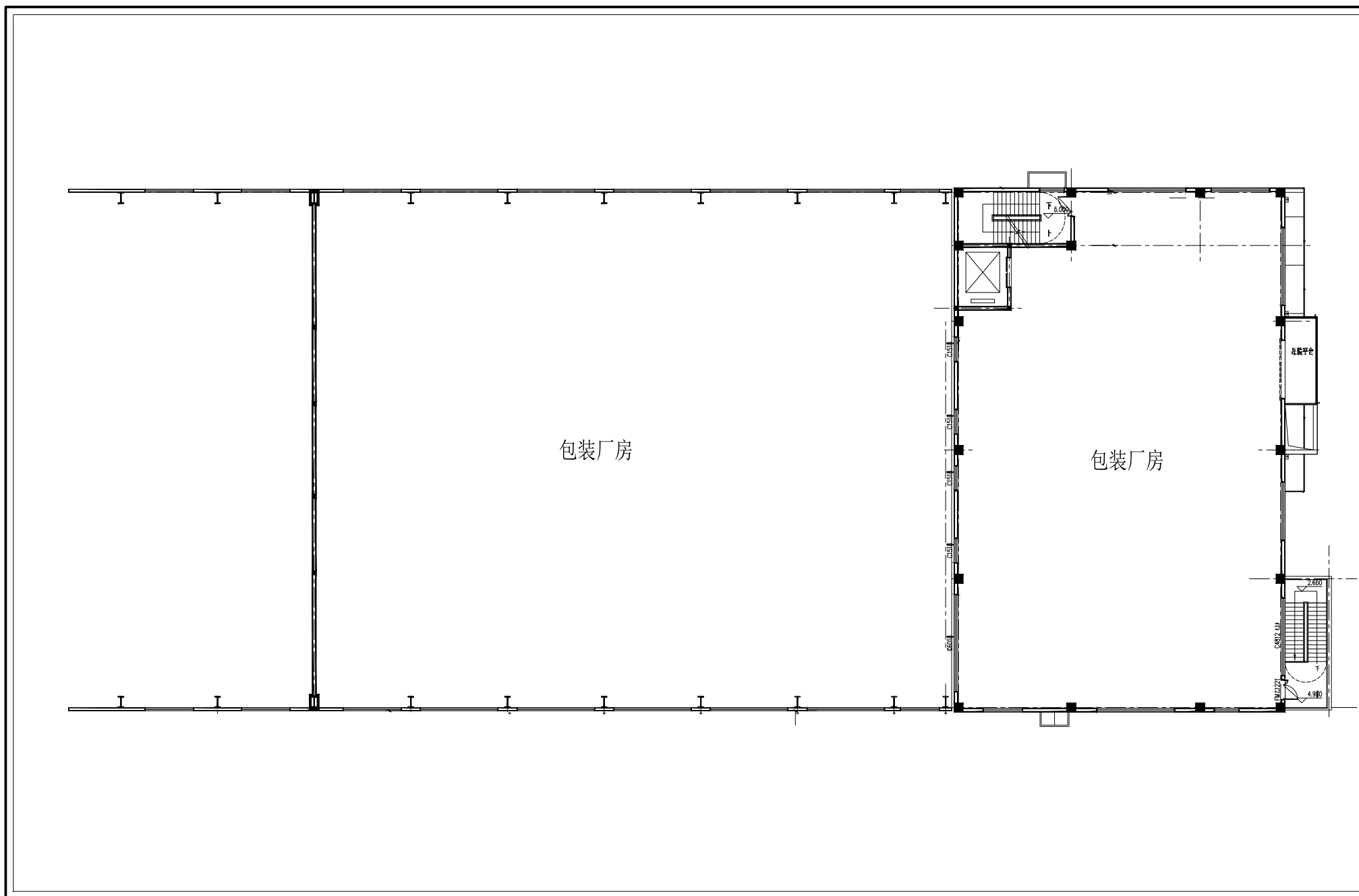
- 1、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配套建设的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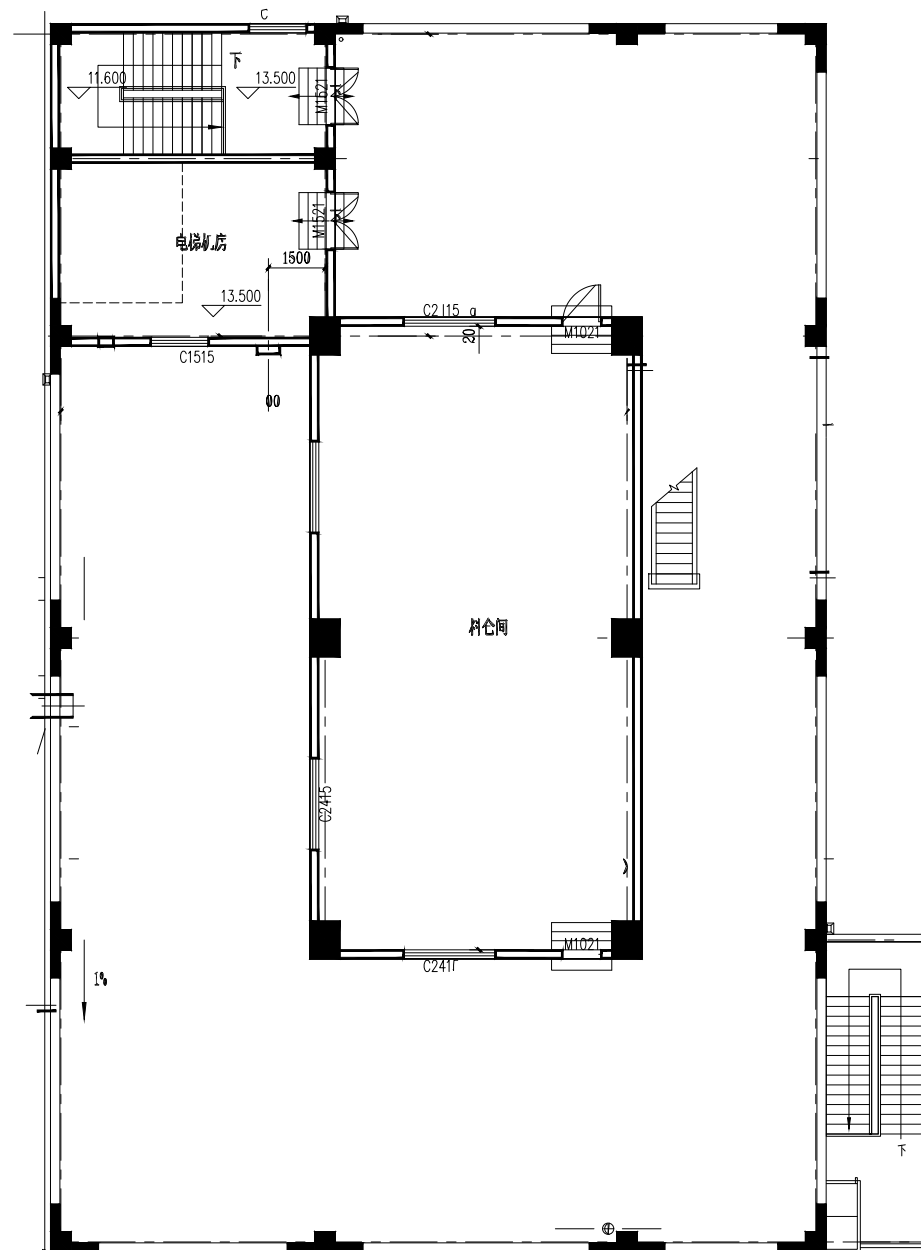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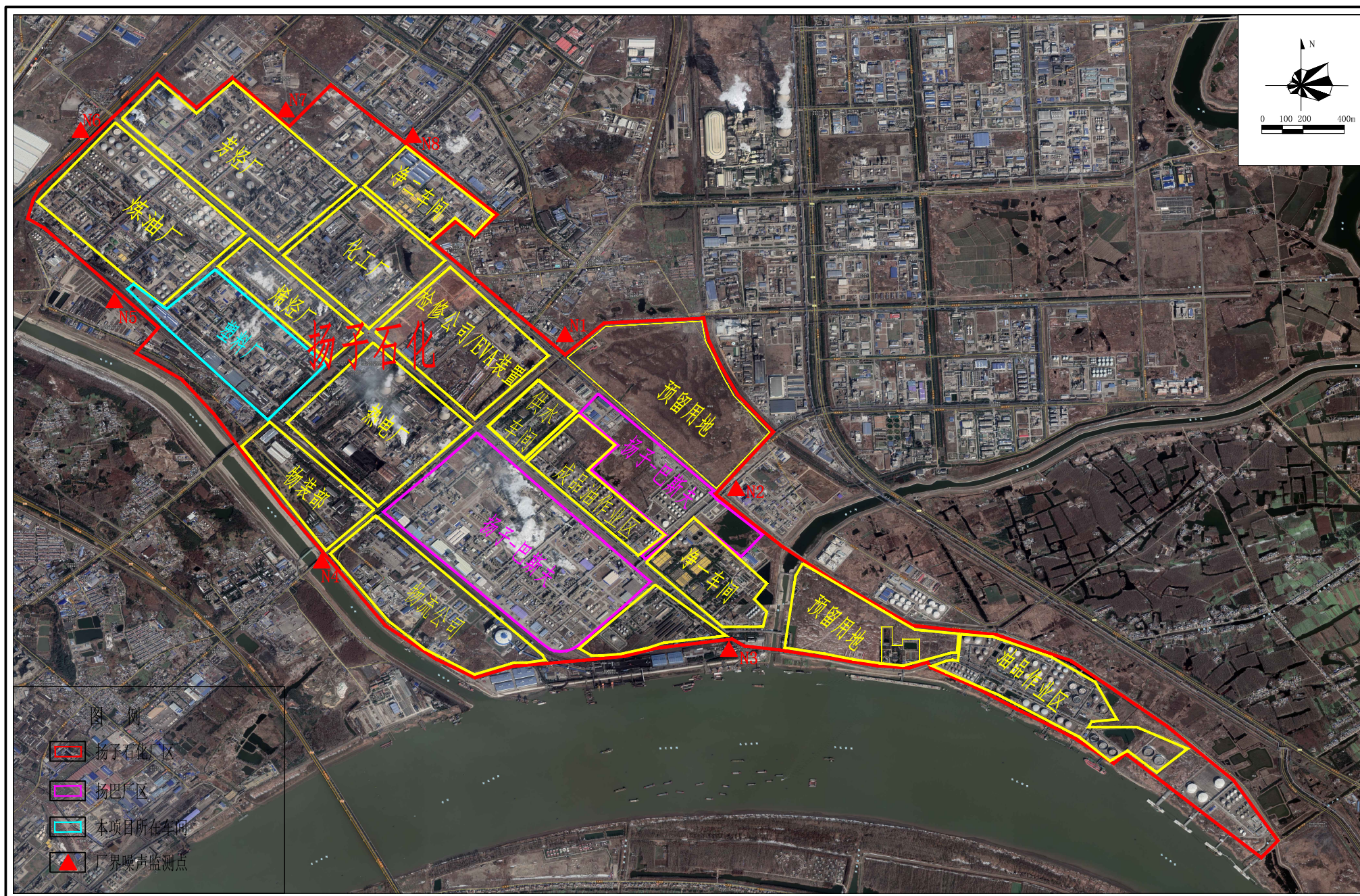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房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1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8]730号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塑料厂1PP包装移至6号库配套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161-26-03-67487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项目总投资：

2924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塑料厂原6#库南侧部分进行改造，新建二层1PP包装厂房约1600平方米；新增2台包装料仓(350立方米)；对1PP风送系统进行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 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9〕6 号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拆除原有 6 号塑料中心库的南端部分区域，在此区域原址新建一座 3 层包装厂房并与塑料中心库未拆除部分相衔接。同时改造原 1PP 风送系统、料仓及布袋除尘装置（不含包装线建设）。项目对原有库房改造利用，不新征土地。该项目投资 29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相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监督检查。

六、如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后续包装线建设应当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此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 月 24 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
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本次环保验收实际建设内容说明（除包装线和除尘器及排气筒）

序号	位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厂房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一、拆除部分				
1	29 轴~33 轴库房	拆除并在原址新建一座 3 层包装厂房	/	与环评一致
二、新建部分				
1	包装厂房	膜卷库及辅助配套用房	一层	与环评一致
		包装厂房	二层	与环评一致
		料仓框架	三层	与环评一致
		新建两个料仓	三层	与环评一致
		同时配套建设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三层	该设施已纳入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项目另行环评、目前已与本项目同步建成投用。
2	23 轴区域	新增一处防火墙，与原有库房未拆除部分隔离	/	与环评一致
三、改造部分				
1	24 轴~29 轴	改造原有 6 号库的 24 轴~29 轴区域，与新建包装厂房相衔接	/	与环评一致
2	1PP 掺杂料杂至包装厂房料仓	改造原 1PP 掺杂料仓到三层料仓的风送系统管道	/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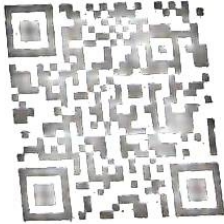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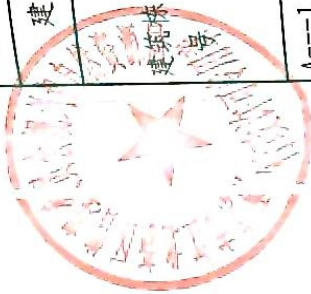
建字第 3201162021000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项目代码：2018-320161-26-03-674870
项目编号：N202000221江北JS01第02轮

证书编号：建字第320116202100041号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4	
建设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塑料厂1PP包装移至6号库配套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相对于室外地坪标高）(m)		建筑面积 (m²)									
A---1 PP包装 厂房		1	3	18.8	---	0.00	1318.71	430.66	1318.71	1318.71					
厂房		1	3	---	---	0.00	1318.71	---	1318.71	1318.71					
合计		---	---	---	---	0.00	1318.71	430.66	1318.71	1318.71					
构筑物名		个数	使用类型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容积 (m³)						
聚丙烯料仓框架		1	0210支柱（架）、墩		18.1	16.3	13.25	175.88							
其他要求															
附件		许可附图电子文件1套。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971060474	
法定代表人	洪剑桥	联系电话	58561626	
联系人	张文轩	联系电话	13776633586	
传 真	025-58561689	电子邮箱	zhangwx.yzsh@sinopec.com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一路 28 号 中心经度: E118°47'8" 中心纬度: N32°15'11"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3-E1) + 重大-水 (Q3-M4-E2)]			
本单位于2019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卫 达		报送时间	2019-7-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0020190003H		
报送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徐海	经办人	董利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塑料厂包装车间

1PP 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

编制：周水川

审核：李辉

审批：吴正军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包装车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包装车间

塑料厂包装车间

1PP 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

编制： 周水川

审核： 李 辉

审批： 吴正军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包装车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现象、原因	处置	负责人
环境污染	●若 1PP6#库现场发生包装破损导致合成树脂颗粒物或粉尘洒落泄漏等情况，导致颗粒物或粉尘物泄漏并进入下水系统产生重要环境因素影响时，应立即汇报班长，同时向厂调度、装置主管、车间值班员、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若发生人员伤害，应先报扬子火警联动电话（57782119）和扬子急救电话（57782120）。	发现事件第一人
	班长通知各岗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同时报告厂应急响应中心（57786935）。	班长
	●停止现场一切作业，设置警戒隔离区，安排专人监护。查找和识别出污染源。	班长、岗位人员
	●切断泄漏设备或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源。	班长、操作工
	●漏量小时立即联系相关人员堵漏抢修，防止漏点扩大。	车间各岗位
	●班长安排岗位人员使用应急砂包封堵地下水入口，以防污染物（合成树脂颗粒或粉尘）进入地下排水下水系统。	班长、操作工、维修工
	●当塑料树脂颗粒污染物发生泄漏时，通知调度疏散周边人员，对成品路施行交通临时管制，防止发生人身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区域，最大限度地减弱液化气对作业区域的环境污染。	班长、岗位人员、叉车工、维修工
	●有人员中毒或受伤时，迅速脱离现场至安全地带，施救，直至医护人员到达。	班长、岗位人员
	●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进行专业指导	管理技术人员
	●接到厂应急指挥中心警报解除后，恢复正常生产模式。	车间各岗位
备 注	1、得到应急通知后、第一时间赶往泄漏现场进行现场指挥。 2、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保持与工厂应急响应中心取得联系报告。 3、如现场无法控制，组织员工撤离至安全区域。 4、泄漏应急处置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恢复、生产。	值班人员 装置领导

联络方式	塑料厂急响应中心 (577) 86935	公司应急响应中心 (577) 82111	火警气防 (577) 82119	救护车呼叫电话 白天：73078 晚上：82120
------	-------------------------	-------------------------	---------------------	---------------------------------

包装车间 1PP 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环保应急处置
卡



塑料厂包装车间

PP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事故演练

评估总结

编写：周松

审核：李辉

批准：郭红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包装车间

2021 年 6 月



塑料厂包装车间

PP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事故演练

评估总结

编写：周水川

审核：李 辉

批准：郭纪海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包装车间

2021 年 6 月

塑料厂包装车间 PP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 事故演练总结

6月8日，塑料厂在包装车间 PP6#库开展了合成树脂洒料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一、演练简述

- 1、演练时间：2021年6月8日15:30
- 2、演练地点：塑料厂包装车间 PP6#库现场
- 3、演练形式：实战演练

塑料厂 PP6#库现场地处包装作业区，因生产、包装、仓储、量装卸、运输、回收、处置等环节发生的合成树脂因撒漏进入地下水系统，污水系统无法承受，首先会影响工厂雨水系统，如果处理不及时，会导致公司 3#排口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影响公司雨水管网。同时也可能会对大气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演练情况

1、演练过程

- (1)、6月8日下午 15:30， PP6#库现场发生包装破损导致合成树脂颗粒物或粉尘洒落泄漏等情况，导致颗粒物或粉尘物泄漏并进入下水系统产生重要环境影响时，立即汇报当班班长。

- (2)、装置值班长察看情况后立即向厂调度（57772815）、厂应

急响应（57786935）、和装置主任报告，说明泄漏介质、泄漏点位置、泄漏量大小，有无人员受伤等情况，同时请求厂调度安排质检中心对装置大气、水体、土壤进行检测；如发生人员伤害，应先报扬子火警电话（57782119）和扬子急救电话（57782120）。

（3）、车间主任得到通知后立即启动车间应急响应，通知工艺员、安全员和设备员立即到事故现场，同时启动车间应急处置程序开展抢险自救，值班长协同装置管理人员进行事故处理；

（4）、装置主任指挥抢险组对泄漏点进行隔离封堵，安排专人到成品路 2#门口处引导救险车及时准确地进入事发区联络协调消防支队进行现场应急抢险作业，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及时护送中毒及受伤人员到达医院抢救。

（5）、装置主任指挥抢险组对泄漏区域使用砂包堵死雨水系统入口，以防污染物进入水系统，同时，协助消防人员进行围堰封堵和排水作业。

（6）、污染物排向大气时，装置主任指挥安全环保组立即组织现场人员疏散、撤离，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7）、若有大量污染物无法控制时应立即如实汇报，装置主任指挥抢险组调动各方面的力量阻断污染物进入马汉河和长江，以防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8）、装置主任指挥抢险组指挥和安全环保组积极配合公司安

环部专业技术人员收集现场物料泄漏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污染应急处置方案控制事故蔓延，担负抢修抢险任务。负责对下水道进行紧急排查，及时发现有无滤网破损及破损地点，并对滤网进行及时更换，同时从厂部挥指中心调集沙包对粉料收集点和下水沟周围围堰。

(9)、指挥警戒保卫组设置警戒区域，担负事故现场的警戒任务，负责人员疏散、戒严、救援队伍引导和维持秩序、交通等工作。

(10)、装置主任指挥抢险组安排专人到成品路 2#门口处引导救险车及时准确地进入事发区联络协调消防支队进行现场应急抢险作业，直到事故险情得到控制；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及时护送中毒及受伤人员到达医院抢救。同时对泄漏区域使用砂包堵死雨水系统入口，以防污染物进入雨水系统；同时配合消防支队进行围堰封堵和排水作业。

(11)、救助结束后，清点参加救助的人数，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一一检查确认，并及时把事故向上级部门汇报，下达终止指令。

(12)、演练结束，现场讲评。

2、演练实施情况

(1) 演练经验做法

(1)、人员反应迅速，应急程序执行到位，信息跟踪及时。现

场人员严格按车间应急程序规定，及时发现泄漏情况，
及时汇报班长，班长及时向车间、调度汇报情况；

(2)、车间接到班组报告后，及时启动相应的防泄漏急程序，
通知车间演练指挥小组成员集中赶赴现场，根据实际情况
以及应急预案指挥，调配人员进行防控；

(3)、车间防泄漏应急处置预案可行，各方分工明确，演练有序。

3、演练评估结论

(1)、通过本次演练，锻炼了车间职工队伍，增强了车间全体员工对防物料泄漏的应急处理能力。

(2)、通过本次演练，对演练过程进行仔细记录并分析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包括参演人员应急能力是否满足需求、应急设施是否完好备用、应急响应程序是否流畅、应急资源保障是否到位等，确认本预案切实可行。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为良，评估表见附表。

4、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1)、现场部分同志因对车间地下水入口和地下排水管理图掌握不准确，主下水口在慌乱中未一次找准，导致砂包封堵位置不正确等现象，组织一次针对车间地下管网和主下水口的图示讲解培训。

(2)、部分同志出现心理紧张和慌乱现象，同时还存在职工身体素质缺乏锻炼，抬砂包的姿势摆位不正确，容易在演练中闪腰受伤或跌滑摔伤，如果身体素质欠佳也可采用

两人一包搬运的形式防止受伤。组织针对职工的心理素质辅导培训，工会经常性地组织员工加强日常身体素质锻炼和文体活动。

演练名称		包装车间 PP6#库合成树脂洒料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考核时间		2021. 6. 12		
演 练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考核人员
	精神面貌 (6分)	1、演练人员精神面貌情况是否良好。	符合要求	李辉
		2、是否正确使用应急物品：手套、砂包、铁锹、隔离带，胶鞋等。	搬运砂包姿态不正确	李辉
	班长指挥 (9分)	1、分工明确	符合要求	李辉
		2、在应急过程沉着冷静，指挥果断	符合要求	李辉
		3、语言表达清楚	符合要求	李辉
	防控处理	1、班长迅速向车间和调度汇报合成树脂泄漏情况，并启动班组应急响应。	符合要求	李辉
		2、车间应急人员按指令在交接班室及工段隔离区域拉设警戒绳，设置明显标志，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符合要求	李辉
		3、应急人员对泄漏区域使用砂包对下水入口进行围堰封堵，以防污染物进入雨水系统，同时，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污染应急处置方案控制事故蔓延，担负抢修抢险任务。负责对下水道进行紧急排查，及时发现有无滤网破损及破损地点，并对滤网进行及时更换，协助消防人员进行围堰封堵和排水作业。	出现心理紧张和慌乱现象，	李辉
		4、应急抢险人员进入泄漏区对寻找下水口和掌握周围环境熟悉状况。	寻找下水口封堵位置不准确	李辉
		5、生产主任带队，车间技术骨干在现场设置应急替补班组，维护班组日常运作。	符合要求	李辉
	演练时间	超过规定时间 (60 分钟) 每超过 1 分钟扣 1 分	符合要求	李辉

设计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号 2018105），包括环保等专业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按照项目各项批复及有关文件开展设计。工程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特此承诺!

设计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工程施工承诺书

我公司施工的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的土建、结构、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电气仪表等专业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开展，工程实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工程设计规定要求。

施工单位盖章：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 改造项目环保设施施工监理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我单位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实施了监理，并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二、我单位对环保设施相关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无异议。施工单位不存在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三、在工程监理期间，无业主投诉或被政府环保部门查处。

南京扬子石化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关于“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
环保三同时要求的情况说明

“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6 号）。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现就该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做如下说明：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气、废水、噪声。

特此说明！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
SINOPEC YANGZI PETROCHEMICAL CO.,LT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产品与服务

信息公开

可持续发展

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首页 >> 环境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

塑料厂1PP包装移至6号库配套改造项目投入试运行公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原有6#塑料中心库的南端29轴~33轴区域，在此拆除区域新建一座3层包装厂房，一层为膜卷库及辅助配套用房，二层为包装厂房，三层为料仓框架；拆除22轴~24轴，在此区域新增一处防火墙，与原有库房未拆除部分隔离；改造原有6号库的24轴~29轴区域，与新建包装厂房相衔接；改造原1PP掺混料仓到三层料仓的风送系统管道（不含包装线建设）；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已纳入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项目另行环评，目前已与本项目同步建成投用。项目总投资为2924万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24日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表复[2019]6号”正式批复。本项目由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南京扬子石化监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理。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始动工建设，2020年8月8日建成中交。本项目于2020年11月26日投入试运行。

塑料厂1PP包装移至6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环保开工确认报告.pdf

塑料厂1PP包装移至6号库配套改造项目施工监理环境保护报告.pdf

1PP 6#库合成树脂原料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pdf

信息来源: 2020-11-26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SGHEL2021391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1PP 包装迁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仅对所接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作留样。
- 四、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全部复制本报告；经公司书面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九、加“*”的项目是分包项目。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西城路 300 号 E3 幢 4~6 层

电话：025-86557602

传真：025-86558962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检测内容: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采样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石化塑料厂		
联系人	成宇琴	联系电话	15951892806
采样负责人	徐东权	采(送)样日期	2021年5月17~19日
样品类别	噪声	分析日期	2021年5月17~19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 孙清

审核: 顾明

签发: 贾英杰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检测 报 告

JSGHEL2021391

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频次
噪声	厂界外布设 8 个检测点 (N1~N8)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2 次。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JSGHEL202139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2021 年 5 月 17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	3	09:45~09:46	46.3	22:05~22:06	46.3
	N2	东厂界外 1 米	/	3	09:59~10:00	51.4	22:17~22:18	50.8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	3	10:10~10:11	39.8	22:29~22:30	39.1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	3	10:26~10:27	58.1	22:43~22:44	53.6
	N5	西厂界外 1 米	/	3	10:43~10:44	64.1	22:55~22:56	54.7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	3	10:59~11:00	62.4	23:11~23:12	54.1
	N7	北厂界外 1 米	/	3	11:12~11:13	58.0	23:23~23:24	53.2
	N8	北厂界外 1 米	/	3	11:26~11:27	59.3	23:37~23:38	53.9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							
检测人员	徐东权、李康祥							
检测环境	天气晴, 西北风, 风速 1.8~2.2m/s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JSGHEL202139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2021 年 5 月 17 日 ~18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	3	15:02~15:03	46.5	03:43~03:44	46.6
	N2	东厂界外 1 米	/	3	15:17~15:18	51.3	03:56~03:57	50.6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	3	15:31~15:32	39.5	04:10~04:11	39.9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	3	15:47~15:48	58.3	04:23~04:24	50.0
	N5	西厂界外 1 米	/	3	16:17~16:18	63.4	04:35~04:36	54.2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	3	16:30~16:31	62.8	04:49~04:50	54.4
	N7	北厂界外 1 米	/	3	16:47~16:48	58.0	05:02~05:03	53.0
	N8	北厂界外 1 米	/	3	17:02~17:03	59.5	05:15~05:16	5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							
检测人员	徐东权、李康祥							
检测环境	天气晴，西北风，风速 1.8~2.0m/s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2021 年 5 月 18 日 ~19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	3	11:21~11:22	46.4	22:25~22:26	46.8
	N2	东厂界外 1 米	/	3	11:34~11:35	51.6	22:38~22:39	50.1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	3	11:51~11:52	39.3	22:51~22:52	39.4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	3	12:07~12:08	58.5	23:04~23:05	53.3
	N5	西厂界外 1 米	/	3	12:22~12:23	63.8	23:17~23:18	54.2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	3	12:36~12:37	62.9	23:30~23:31	54.5
	N7	北厂界外 1 米	/	3	12:50~12:51	58.3	23:44~23:45	53.5
	N8	北厂界外 1 米	/	3	13:02~13:03	59.3	23:59~00:00	54.6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							
检测人员	徐东权、李康祥							
检测环境	天气晴，西北风，风速 2.2~2.4m/s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A)
2021 年 5 月 18 日 ~19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	/	3	17:05~17:06	46.8	02:04~02:05	46.8
	N2	东厂界外 1 米	/	3	17:19~17:20	51.2	02:17~02:18	50.5
	N3	东南厂界外 1 米	/	3	17:31~17:32	39.5	02:31~02:32	39.4
	N4	西南厂界外 1 米	/	3	17:45~17:46	58.4	02:45~02:46	53.7
	N5	西厂界外 1 米	/	3	18:00~18:01	63.2	02:57~02:58	54.4
	N6	西北厂界外 1 米	/	3	18:14~18:15	62.7	03:09~03:10	54.5
	N7	北厂界外 1 米	/	3	18:28~18:29	58.3	03:22~03:23	53.2
	N8	北厂界外 1 米	/	3	18:46~18:47	59.5	03:38~03:39	5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							
检测人员	徐东权、李康祥							
检测环境	天气晴，西北风，风速 2.4~2.6m/s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附：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JSGHEL2021391

附：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时段	检测仪器	校准仪器	标准声源 (dB)	校准声级(dB)		
					测前校准值	测后示值	差值
2021年 5月17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2021年 5月17日 ~18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2021年 5月18日~ 19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2021年 5月18日~ 19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毕国利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塑料厂 I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61-26-03-67487 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聚丙烯装置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8° ~ 118.54° , 北纬 32.14° ~ 32.45°		
	设计生产能力	不涉及产品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不涉及产品生产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17971060474001P		
	验收单位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7971060474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苯	/	/	/	/	/	/	/	/	/	/	/	/	
	甲苯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VOCs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参加验收组的有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扬子石化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参加验收。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聚丙烯装置界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 6#塑料中心库的南端 29 轴~33 轴区域，在此拆除区域新建一座 3 层包装厂房，一层为膜卷库及辅助配套用房，二层为包装厂房，三层为料仓框架；在 23 轴区域新增一处防火墙，与原有库房未拆除部分隔离；改造原有 6 号库的 24 轴~29 轴区域，与新建包装厂房相衔接；改造原 1PP 掺杂料仓到三层料仓的风送系统管道（不含包装线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1 月 24 日，南京市

生态环境局以宁环表复[2019]6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8 日建成中交，2020 年 11 月 26 日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924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以扬子石化公司审计决算为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不含包装线），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中配套建设的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已在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另行环评及验收，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及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的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已在《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中另行评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和 SS。施工期间废水通过聚丙烯装置区内隔油池预处理后送往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涉及产品生产，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二）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原厂房拆除和新建厂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设立临时防尘围布，定期洒水降尘减少对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不涉及产品生产，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影响范围在厂区内，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运营期无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建材回收利用，剩余部分与建筑垃圾暂存工业垃圾临时堆场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仅为原有库房改造建设，不包括包装线及包装过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涉及产品生产，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评设计工程配套建设的两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已另行环评，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扬子石化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并调试使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除纳入扬子石化塑料包装及仓储物流智能化改造项目外)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王健
魏志浩
王清影
王慧
咸宇琴
毕国利
李军
王峰
王安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议题：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会

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6:00

地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李辉	塑料厂	
2	王清影	塑料厂	
3	侯怀	扬子松维修	
4	王峰	扬子监理公司	
5	王健	扬子石化设计院	
6	谭志	中石化五公司	
7	王慧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8	魏士哲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察中心	
9	丁玉才	南京大学	
10	陈方东	南京市环保局	
11	咸宇昊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12	朱国利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13	申立峰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15			
16			
17			
18			
19			

塑料厂 1PP 包装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时间：2021.8.17

会议地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楼会议室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组长	李辉	塑料厂	副科			塑料厂
专家组	魏士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风险评估中心	研究员			特邀专家
	丁玉新	南京大学	副教授			
	陈芳芳	南京市环境工程	高工			
	王健	扬子石化设计院				设计单位
	谭忠	中石化五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王叶东	扬子石化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			监理单位
	毕国利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毕国利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其他成员	王清影	塑料厂				
	王慧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高工			
	成宇强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高工			
	申立彬	江苏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塑料厂 1PP 包装 移至 6 号库配套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由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程设计，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2017）、《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已在工程设计中专章介绍了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等。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924 万元，实际投资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施工由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进度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法[2013]32 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周围工地实施

围挡，裸露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8 日工程竣工，2020 年 11 月 26 日进行工程调试。2020 年 11 月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启动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012050481，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编制完成，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组织自主验收评审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

负责制，由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部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管理制度》、《防灾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扬子石化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石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190003H。

塑料厂编制了《塑料厂包装车间 1PP 6#库合成树脂洒料环保应急处置卡》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扬子石化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开展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